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下降。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本公佈乃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下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下降主要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 28,300,000 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收購附屬公司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約85,000,000港元，該收益屬非經常性項目，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不會列入該數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最終敲定為準，該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